

臺東縣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5 年 5 月 21 日修訂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貳、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本縣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並選拔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選手，特舉辦本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分區賽(國語文)承辦單位：

(一)第一區：岩灣國小

(二)第二區：豐年國小

(三)第三區：三和國小

(四)第四區：尚武國小

(五)第五區：鹿野國小

(六)第六區：大坡國小

(七)第七區：成功國小

(八)第八區：綠島國小

(九)第九區：朗島國小

四、縣賽承辦單位：

(一)國語文：東海國小

(二)本土語：仁愛國小

五、臺東縣代表隊選手集訓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承辦單位：豐榮國小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階段：

(一)校內賽：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由各校自行辦理。

(二)分區賽(初賽)：分區賽實施計畫及領隊會議時間由各區承辦學校函文公布。

1. 參賽對象：國小學生組。

2. 競賽項目：國語文五項競賽(朗讀、演說、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三)縣賽(複賽)：

1. 參賽對象：詳見臺東縣 115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五點、第七點。

2. 競賽項目：

(1)演說

①國語(各組均參加)。

②臺灣台語(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③臺灣客語(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④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 4）

(2) 情境式演說

① 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② 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③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 4）

(3) 朗讀

① 國語（各組均參加）。

② 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③ 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④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 4）

(4) 作文（各組均參加）。

① 國語（各組均參加）。

② 臺灣台語（僅限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③ 臺灣客語（僅限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5) 寫字（各組均參加）。

(6) 字音字形（分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7) 讀者劇場

① 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② 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③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 4）

(四) 全國決賽：以全國為競賽單位，由教育部主辦，**基隆市政府**承辦。

1. 參賽對象：

(1) 縣賽各項各組(字音字形除外)分數最高且達 80 分以上者，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倘未有代表選手，為充實參賽者參賽經驗，得由評審共識決議由該組該項目分數最高者參加全國決賽。

(2) 縣賽字音字形各組分數最高者，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3) 縣賽成績未達 60 分，該項目不頒予獎狀等其他相關獎勵。

(4) 縣賽各項各組倘未有參賽者參賽，得由本府另行辦理徵召作業邀請專長人士代表本縣參賽。

2. 參賽項目：同縣賽競賽項目。

二、報名期間：

(一)分區賽：依各分區承辦單位規劃時間為準，採紙本方式報名。

(二)縣賽：

1.115年5月26日~115年6月18日，學校需先線上報名後，將系統報名表紙本列印核章寄至承辦學校(詳見本計畫第玖點之第六點)。

2.線上報名至115年6月18日23時59分截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三)全國決賽：

1.個人賽115年12月12、13日(星期六為縣市報到走位、星期日為競賽日)2天舉行。

2.團體賽讀者劇場115年12月20日(星期日)。

三、競賽時間：

(一)分區賽：115年5月6日(三)，地點依各區實施計畫辦理。

(二)縣賽：115年9月12日(六)假本縣東海國小(國語文)及仁愛國小(本土語)舉行，詳如附件1。

(三)全國決賽：

1.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靜態競賽項目

(1)動態(演說暨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場地：市立明德國中(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東新街20號)

(2)靜態(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場地：國立基隆商工(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東新街22號)。

(3)領隊會議：國立基隆商工(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東新街22號)、

(4)報到休息區：長興國小(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東新街3號)。

2.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競賽項目競賽場地：仁愛國小(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仁二路139號)

(2)報到休息區：信義國小(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仁二路135號)。

3.讀者劇場(學生團體組)

(1)競賽場地：市立明德國中(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東新街20號)

(2)報到休息區：國立基隆商工(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東新街22號)。

伍、縣賽報名資格：

一、國小學生組：

(一)就讀本縣公私立國小且未滿15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須經分區賽之競賽項目，各分區賽前3名(綠島及蘭嶼第1名)始得晉級報名縣賽，並限報該組。分區賽前3名有應屆畢業生者，該應屆畢業生請報國中組，第4名非應屆畢業生選手得增額報名縣賽國小組，(以此類推遞補至第六名)。

二、國中學生組：就讀本縣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高中學生組：就讀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及五專前三年之學生、

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四、**教師組**：服務於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除前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社會人士、大專校院學生均得參加。以戶籍所在地(至115年8月3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應選擇以上所在地其中之一，報名參加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競賽。不得跨直轄市、縣(市)及跨區重複報名參賽；經查屬實者，逕予取消參賽即獲獎資格。

註1 跨學制學生報名注意事項

- 1.115年7月31日前就讀國小六年級者，因跨學制，請報名國中學生組(填列原就讀國小名稱)。
- 2.115年7月31日前就讀國中三年級者，因跨學制，請報名高中學生組(填列原就讀國中名稱)。
- 3.115年7月31日前就讀高中三年級者，因跨學制，請報名社會組(填列原就讀高中職名稱)。
- 4.應屆畢業生符合「跨學制種子競賽員身分」或「經分區賽取得代表權」者，取得縣賽報名資格。

註2 讀者劇場組隊注意事項

- 1.各隊伍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4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或高二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得跨班級及跨年級組隊**。
- 2.各隊人數：**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每隊4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2至4人，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4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
- 3.各校各語言各組報名隊數請參閱第陸點、縣賽競賽員名額及限制。

陸、縣賽競賽員名額及限制

一、**學生組**：

各校可報名人(隊)數及學校班級數規模達以下標準可再增報人數標準			
競賽項目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國語作文	學校規模之學生總數 <u>100</u> 人(含)以下者，各類組限報名1人；學生總數超過100人(即101	依普通班為標準： 3-19班可報1人 20-34班增報1人 35-49班增報2人	依普通班為標準： 3-19班可報1人 20-34班增報1人 35-49班增報2人
國語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臺灣台語朗讀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臺灣客語朗讀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不同語言不併計)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不同語言不併計)	人含以上)，各類組得增報 1 名。	50-64 班增報 3 人	50-64 班增報 3 人
讀者劇場	每所學校各語言報名隊伍上限 2 隊，臺灣台語、臺灣客語、阿美語、卑南語、排灣語、布農語、魯凱語、雅美語等不同語言不併計。		

二、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經服務機關或學校內推選，各單項限 2 人於線上系統報名縣賽。

註 1 學生組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賽及分區賽(國小學生組)之選拔，且不受上開報名人數限制，由學校線上報名並附佐證資料完成報名作業。報名檢附文件請參閱第玖點、縣賽辦理方式之第六款報名作業。

註 2 國語文-國小學生組(一般(非種子)競賽員)請依分區賽產生名額報名。(限報該項)

柒、學生組種子競賽員

一、跨學制種子：115 年 8 月為國一及高一新生。由競賽員 115 年 6 月所屬學校完成縣賽報名，並應將該員參賽資訊轉知下一學年度所屬學校。

(一) 凡近兩年內(113~114 年)曾獲縣賽該語言該項第 1 至 3 名。(限報該項)

(二) 凡近兩年內(113~114 年)曾獲全國決賽該語言該項特優。(限報該項)

二、一般種子：115 年 8 月為小二至小六、國高中二年級、國高中三年級學生。

1. 凡近兩年內(113~114 年)曾獲縣賽該語言該項第 1 至 3 名。(限報該項)

2. 凡近兩年內(113~114 年)曾獲全國決賽該語言該項「優等」。(限報該項)

捌、競賽員共同限制

一、依據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其成績以 0 分計算。

二、學生組除種子競賽員外，皆須經校內初選不得逕行指派。

三、依據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於競賽年度近五年內二度獲得第二名至第六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自一百零八年起曾獲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

四、競賽員資格若有不符，其成績不予採計，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五、各競賽項目各組指導人員均以 1 人為限。個人賽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教師，無則免填；讀者劇場各隊伍指導人員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

六、指導老師如有更改必要，請原報名學校檢附原指導老師及接續之指導教師雙方同意證明文件，函文至本府教育處同意後始得更動。

玖、縣賽辦理方式

一、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3. 教師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二)情境式演說

1.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就文字題表述；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就圖片表述：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2.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四)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1. 國語：90 分鐘。
2. 臺灣台語：90 分鐘(僅限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3. 臺灣客語：90 分鐘(僅限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五)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六) 字音字形：

1. 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2. 臺灣台語：各組均 15 分鐘。
3. 臺灣客語：各組均 15 分鐘。

(七) 讀者劇場：請詳參第玖點、縣賽辦理方式之第二款競賽內容規範。

二、競賽內容規範

競賽項目	規範說明
一、演說	
國語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教師組為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國賽： 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及教師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自 110 年起決賽題目不事先公告。 縣賽： 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及教師組題目維持事先公告(由本府發文各校及公告臺東縣語文競賽網站)，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於公告題目

	範圍內親手抽定現場演說題目。
二、情境式演說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就文字題表述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就圖片表述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朗讀	
國語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 不事先公布 。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 各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1. 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2.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教師組及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篇目 不事先公布 。 3.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4. 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 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2. 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本項目無教師及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
四、作文	本年度新增臺灣台語：(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臺灣客語：(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等 2 競賽項目。 1. 國語 甲、題目當場公布。 乙、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丙、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丁、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戊、賽後作品由承辦學校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2. 臺灣台語 甲、題目當場公布。 乙、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丙、應詳加標點符號。 丁、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戊、賽後作品由承辦學校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3. 臺灣客語 甲、題目當場公布。

	<p>乙、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p> <p>丙、應詳加標點符號。</p> <p>丁、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p> <p>戊、賽後作品由承辦學校保存，不發還競賽員。</p>
五、寫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均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x45 公分」書寫）。 3. 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4. 賽後作品由承辦學校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六、字音字形	
國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臺灣台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
臺灣客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 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log8Jw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臺灣臺灣客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讀者劇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賽前，由指導老師帶領競賽員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2. 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競賽員皆須充分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言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3. 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4. 比賽當日登臺文本請競賽員自備。文本格式請參閱附件 11。

	5. 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已發給之獎勵應予追回。
--	--

三、競賽評判標準

競賽項目	說明
演說 (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 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 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4. 時間: 超過或不足時, 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 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 考量按鈴操作, 不予扣分。
情境式演說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評分向度如下: 1. 內容完整: 內容切合主題, 演繹完整, 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 口齒清晰流暢, 語音正確, 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 思維創新, 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 態度從容, 表情自然, 侃侃而談, 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 演說生動, 肢體動作自然合宜, 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 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 言之有物, 敏捷流利。 7. 時間: 超過或不足時, 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 惟誤差在 3 秒內者, 考量按鈴操作, 不予扣分。 8.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 得適時穿插國語及外來語。
朗讀 (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4.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作文 (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1. 內容與結構: 占 50%。 2. 邏輯與修辭: 占 40%。 3. 字體與標點: 占 10%。
寫字	1. 筆法: 占 50%。 2. 結構與章法: 占 50%。 3. 正確與速度: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 未及寫完者, 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字音字形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 每字 0.5 分, 塗改一律不計分。 2. 如分數相同時, 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讀者劇場	評分向度如下: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2. 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3.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4. 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5.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四、**競賽員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2 之規定。

五、**抽籤及領隊會議**：暫定 115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假東海國小進行電腦抽籤。抽籤後即不可變更參賽項目及組別；除特殊因素，抽籤後不可更換登臺順序(籤號)。

六、**報名作業**

(一)服務或就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人員(含學生、教師、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競賽員)，請統一由「學校」承辦窗口於本縣語文競賽網上報名(本縣語文競賽報名網站網址：<https://play.xsv.tw/ttlc/>)，線上列印報名表逐級核章後，於 115 年 6 月 18 日 23 時 59 分前將報名表正本送至承辦學校。

(二)所屬單位或服務單位「非學校」之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競賽員請自行填寫本實施計畫附件 3 後，將紙本連同「證明文件」(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本縣服務機關證明)於時限內寄達承辦學校，由承辦學校統一建檔。

(三)承辦學校資訊：

(1)國語文縣賽紙本報名請送至東海國小(950 臺東市長沙街 329 號)。

(2)本土語縣賽紙本報名請送至仁愛國小(950 臺東市四維路 1 段 400 號)。

(四)繳交資料：

1.種子競賽員證明文件：種子競賽員請以 115 年 8 月份之身分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增額報名並另檢附佐證資料或獎狀影本。

2.錄影錄音授權書(附件 7、附件 8)：(學校含大專校院組)參賽選手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系統，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選手請連同「證明文件」寄達承辦學校，至遲應於參賽報到時繳交。

3.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 9、附件 10)：(學校含大專校院組)參賽選手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系統，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選手請連同「證明文件」寄達承辦學校，至遲應於參賽報到時繳交。

4.讀者劇場競賽隊伍成員同一班級證明文件。(與「核章之線上輸出報名總表」併同繳交至承辦學校完成報名)

5.讀者劇場文本及讀者劇場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 12)：

(1)讀者劇場文本 word 檔、讀者劇場文本紙本 1 式 3 份以及讀者劇場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1 份請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前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收(E-mail:f5038@taitung.gov.tw)。

(2)競賽員登臺文本請自行另為準備。

七、**計分方式**

(一)個人成績：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二)讀者劇場成績：各語言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於賽後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向度予以評分。

八、成績公布：115年9月15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縣語文競賽報名網站(<https://play.xsv.tw/ttlc/>)。

九、縣賽獎勵

(一)個人獎：各組各語別各錄取前6名，惟各該組實際參賽人數3人以下者(含3人)，該組錄取1名；6人以下(含6人)，該組錄取2名；10人以下(含10人)，該組錄取3名，詳如下表。如成績未達水準由評判委員討論，決議是否從缺；若該組報名人數未超過5人則合併辦理競賽。

參賽人數	1-3	4-6	7-10	11-15	16-20	21以上
錄取名額	1	2	3	4	5	6

1.學生組優勝競賽員依其就讀學校相關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2.教師組競賽員獲第1名由各校依權責核予嘉獎2次，第2、3名嘉獎1次，第4至6名頒發本府獎狀。

3.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優勝競賽員由其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敘獎。

(二)團體獎(學生組)：

參賽隊數	1-3	4-6	7-10	11-15	16-20	21以上
錄取隊數	1	2	3	4	5	6

(三)指導獎(含團體賽)

1.指導教師由各校本權責核給獎勵如次：獲得第1名給予嘉獎2次；獲得第2、3名給予嘉獎1次；獲得第4至6名頒發本府獎狀。(僅限縣賽)

2.同一教師指導同項目不同組別選手獲獎，採最優成績核予獎勵；指導不同項目選手獲獎，其獎狀及敘獎均得累計獎勵。

(四)承辦學校獎勵：

1.國語文縣賽：實際主辦人員嘉獎2次3人，協辦人員嘉獎1次60人。

2.本土語縣賽：實際主辦人員嘉獎2次3人，協辦人員嘉獎1次75人。

(五)本府轄屬學校校長敘獎須由本府發布外，各校得依本計畫逕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拾、申訴

一、申訴人資格：學生組以學校代表為限；教師組及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以參賽者本人為限。

二、應由學校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向大會填具申訴書(如附件6)，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評判講評時間)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三、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學

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拾壹、全國決賽報名、集訓及獎勵

- 一、經縣賽獲得各項各組別第 1 名者，應代表本縣參加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若取得決賽資格者不克參加全國賽，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函報本府備查。經核准後由第 2 名遞補，餘依序類推。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縣賽。若無該項目參賽者，由本府再行徵召並進行集訓報名全國決賽。
- 二、全國競賽報名：由本府統一至全國語文競賽官網完成報名，屆時請各校依文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競賽員請務必留意本縣網站公告資訊(<https://play.xsv.tw/ttlc/>)。
- 三、凡取得縣賽第 1 名為本縣代表參加全國賽之選手，務請參加本府辦理之集訓課程，另，為增進競賽員語文應用能力，學生組各項各組第 2、3 名，亦得參與(集訓說明會訂於 115 年 9 月 23 日(三)假豐榮國小第一會議室辦理；集訓計畫另行公告)。
- 四、決賽指導老師於縣賽結束後直至全國決賽之期間，應持續提供競賽員相關指導及關心協助，提升其競賽實力與信心，請各校填報時特別留意指導老師人選，另，本土語項目之指導老師應於集訓期間擔任集訓老師。
- 五、全國賽特優選手及指導老師酌發優勝獎金，團體賽 1 隊 5,000 元，個人賽 4,000 元，學生組指導老師 1 項目 3,000 元(指導不同項目選手獲獎，其獎狀及敘獎均得累計獎勵)。

拾貳、附則

- 一、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
- 二、競賽員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由學校填寫競賽員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 13)向教育處提出申請。
- 三、為管理競賽場地秩序及品質，語文競賽每校帶隊人數上限國語文及本土語各 2 名，有報名讀者劇場之參賽學校，每報名 1 隊可增加 1 名帶隊人員入校。
- 四、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五、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教師組及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競賽選手報到入場(校)，請出示身份證明，競賽員逾時報到時間即不受理，並以棄權論。
- 六、競賽員如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七、關於參加本案人員公(差)假事宜，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暨本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本權責核給；如逢例假日，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
- 八、其它如有未盡之事宜，請參照【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或修正。
- 九、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 115 年語文競賽 日程表

國語文五項競賽 靜態競賽項目			
競賽日期	115 年 9 月 12 日 (星期六)		
競賽地點	東海國小		
競賽時間 及 競賽項目	08：20—08：30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報到	
	08：30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入場	
	08：40—08：50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	
	08：30—09：00	作文競賽員報到	
	09：00	作文競賽員入場	
	09：10—10：40	作文競賽	
	10：20—10：50	寫字競賽員報到	
	10：50	寫字競賽員入場	
	11：00—11：50	寫字競賽	
※靜態競賽項目 競賽員可提早於 08：20—08：30 報 到。			
國語文五項競賽 動態競賽項目			
競賽日期	115 年 9 月 12 日 (星期六)		
競賽地點	東海國小		
競賽時間	07：40—08：00	國語演說及國語朗讀競賽員報到	
	08：00	國語演說 1 號選手預定抽題時間	
	08：22	國語朗讀 1 號選手預定抽題時間	
	08：30	比賽開始	
※競賽員務必提 早到場，以免耽誤 抽題時間而影響 自身權益。			
本土語競賽 靜態競賽項目			
競賽日期	115 年 9 月 12 日 (星期六)		
競賽地點	仁愛國小		
競賽時間 及 競賽項目	7：00—7：50	全體競賽員報到	
	8：10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競賽員入場	
	8：20—8：35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競賽	
	8：40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員入場	
	8：50—9：05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	
本土語競賽 動態競賽項目			
競賽日期	115 年 9 月 12 日 (星期六)		
競賽地點	仁愛國小		
競賽時間	07：00—07：50	報到	
	08：00	朗讀競賽員入場	
	08：12	朗讀競賽項目 1 號選手預定抽題時間	
	08：20	比賽開始	
	依秩序冊排定時間	情境式演說、演說比賽	
	依秩序冊排定時間	讀者劇場比賽	
※競賽員務必提 早到場，以免耽誤 抽題時間而影響 自身權益。			

臺東縣語文競賽注意事項

- 一、**準時**：競賽員請持證明文件至競賽場地於報到時間辦理簽名報到，領取「競賽序號證」後配掛於胸前，依編號安靜就座，不可任意離席；逾報到時間者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若該競賽試場有中場休息，休息結束應立即進入賽場。
- 二、**證件**：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學生證、在學證明、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擇一），身分若有疑議時得先准於參賽，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賽後並請該校領隊（個人）簽具切結。
- 三、**手機**：競賽員攜帶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四、**安靜**：競賽員就座後禁止交談，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違者經申訴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靜態競賽

1.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姓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競賽時間未開始時，不得翻閱試題。
2. 競賽員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
3.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人員喊「停筆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4. 彌封處不得撕開，題卷試紙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不予評分。（請依申訴要點辦理）

五、作文

- （一）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三）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四）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辭典進入競賽場地。

六、寫字

- （一）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二）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三）用紙由大會供應，以 1 張為限（另供試墨紙）；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四）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漏字，均依規定扣分。
- （五）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墨色暈開得鋪墊布外（競賽員自備），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字帖等），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

七、字音字形

- （一）國語競賽時間 10 分鐘，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競賽時間為 15 分鐘。
- （二）臺灣客語字音字形之競賽員請核對參賽腔調是否正確。
- （三）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就座，聽候監場人員宣布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
- （四）正式比賽開始後，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
- （五）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六）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後該題不計分（不得使用擦擦筆）。
- （七）填寫題卷時，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動態競賽

- 1.上臺只報序號與題次（篇目號），但不得表明所代表之單位及姓名，違者不予評分。
- 2.不得穿著有校名、姓名或可辨識學校之服裝，不可攜帶道具進場比賽，違者不予評分。
- 3.違者請依申訴要點辦理，超過申訴規定時間不予處理。

八、朗讀

- （一）配合賽程於抽題前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二）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並不得出聲。
- （三）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除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除「臺灣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上臺，違者取消資格。
- （五）競賽員可在題目卷上加註記號。
- （六）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 （七）朗讀時間各組均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
- （八）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超過一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九、演說

- （一）配合賽程於抽題前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二）抽到題目後，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 （三）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靜候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並不得出聲。預備席桌上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預備席練習用馬表作練習，使用前請記得按歸零鍵，清除前一使用者之時間。
- （四）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 （五）登臺演說前，應將所抽題目紙交給第一位評判委員。
- （六）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
- （七）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到按 2 次鈴聲（1 短 1 長音），競賽員宜盡速結束演說下臺。
- （八）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九）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超過一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十、情境式演說

- (一) 配合賽程於抽題前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二)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三)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大會發給之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預備席，進行30分鐘之準備。其他自備之參考資料，均不得攜帶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四) 在預備席桌上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馬表作練習。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
- (五) 預備席練習用馬表，使用前請記得按歸零鍵，清除前一使用者之時間。
- (六)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 (七)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先將大會提供練習用馬表放在預備席桌上。演說內容與所抽圖(文)稿呈現不符者，不予計分。
- (八)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九)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2分；高中學生組3分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3分鐘；高中學生組4分鐘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 (十) 詢答時間為2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分30秒時，按1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 (十一)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二) 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十一、讀者劇場

- (一) 競賽隊伍報到後進入預備教室或比賽場地(依實際賽場規劃為主，請依秩序冊規劃辦理)，由工作人員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之後即可進行預備。
- (二) 競賽隊伍徒手拿自行備妥之文本，禁止攜帶其他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入場。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預備席取回個人物品。攜帶文具、道具或文稿本以外之物品上臺或使用舞臺背景與配樂，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三) 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競賽隊伍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說話即停止計時。
- (四) 比賽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3至4分鐘；高中學生組4至5分鐘。下限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等待評判提問。
- (五) 競賽隊伍表述完畢，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評

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每一位競賽員開口後25秒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45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最後一位競賽員開口25秒後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1次鈴聲(短音)；45秒時間到，第2次舉牌並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返回預備座位帶走個人物品，依工作人員指示離開競賽場地。

(六)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十二、其他

- (一) 競賽員請依規定報到時間逕向各競賽場地報到，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請在參賽者上、下臺之間進行，並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不得出聲干擾。
- (二) 情境式演說、演說、朗讀組參賽學生除抽題後準備時間外，均應在競賽場內欣賞其他參賽學生學習成果，以收觀摩之效；至該組全體參賽者比賽完畢，評判委員講評後方可離開。
- (三) 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承辦單位召開競賽評議會裁決。

臺東縣 115 年語文競賽-縣賽報名表-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學校校長、實習、兼課、代理(課)教師限參加社會組)				
動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演說(_____腔)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朗讀(_____腔)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演說(_____族_____語)				
靜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_____腔)				
<p>*臺灣客語朗讀項目請註明腔調-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原住民族請註明民族別(16種民族別)及各語言別(請參考附件4填寫)。</p>					
競賽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 機		身分證字號		
	機關或 住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p>註 1.請將填寫後之本表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服務單位證明)繳交至承辦學校,由承辦學校統一建檔。 註 2.報名時間請參酌本計畫第玖點之第六點,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國語競賽:東海國小收件 本土語競賽:仁愛國小收件。</p>					

寄送地址黏貼表

950 臺東市長沙街 329 號

臺東縣東海國小 教務處 收

115 語文競賽-縣賽-國語文競賽-報名資料

洽詢電話 089-350879#211

繳交資料確認：

- 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報名表
- 戶口名簿影本(或服務單位證明)
- 錄影錄音授權書
- 著作授權同意書

950 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400 號

臺東縣仁愛國小 教務處 收

115 語文競賽-縣賽-本土語競賽-報名資料

洽詢電話 089-322071#115

繳交資料確認：

- 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報名表
- 戶口名簿影本(或服務單位證明)
- 錄影錄音授權書
- 著作授權同意書

附件 4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別說明

一、臺灣客語朗讀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 16 族 42 種語言別名稱如下：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北排灣語	5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族 (Rukai)	霧臺魯凱語	8
		大武魯凱語	
		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 (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u)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修正稿說明

- 一、修正說明：為展現各族語方言特性，採用 **115** 年全國賽公布篇目，請依公布題版面格式修正，正確發音及慣用詞彙修改處請以「**粗體字加底線**」繕打；除羅馬拼音外，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
- 二、寄電子檔：請將修正篇目連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如下），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收(E-mail:f5038@taitung.gov.tw)。
- 三、寄紙本：電子檔寄送後請將修正篇目列印成 A3 文稿一式 4 份(背面右下角浮貼資料表)，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逕寄本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收，地址：950 臺東市更生路 13 巷 8 號，以郵戳時間為憑，信封請註明「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修正稿」。
- 四、請依時效前送達，逾時寄出則以全國公告篇為限。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	
連絡電話	1.公務電話： 2.行動電話：
競賽員姓名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族語別 (含方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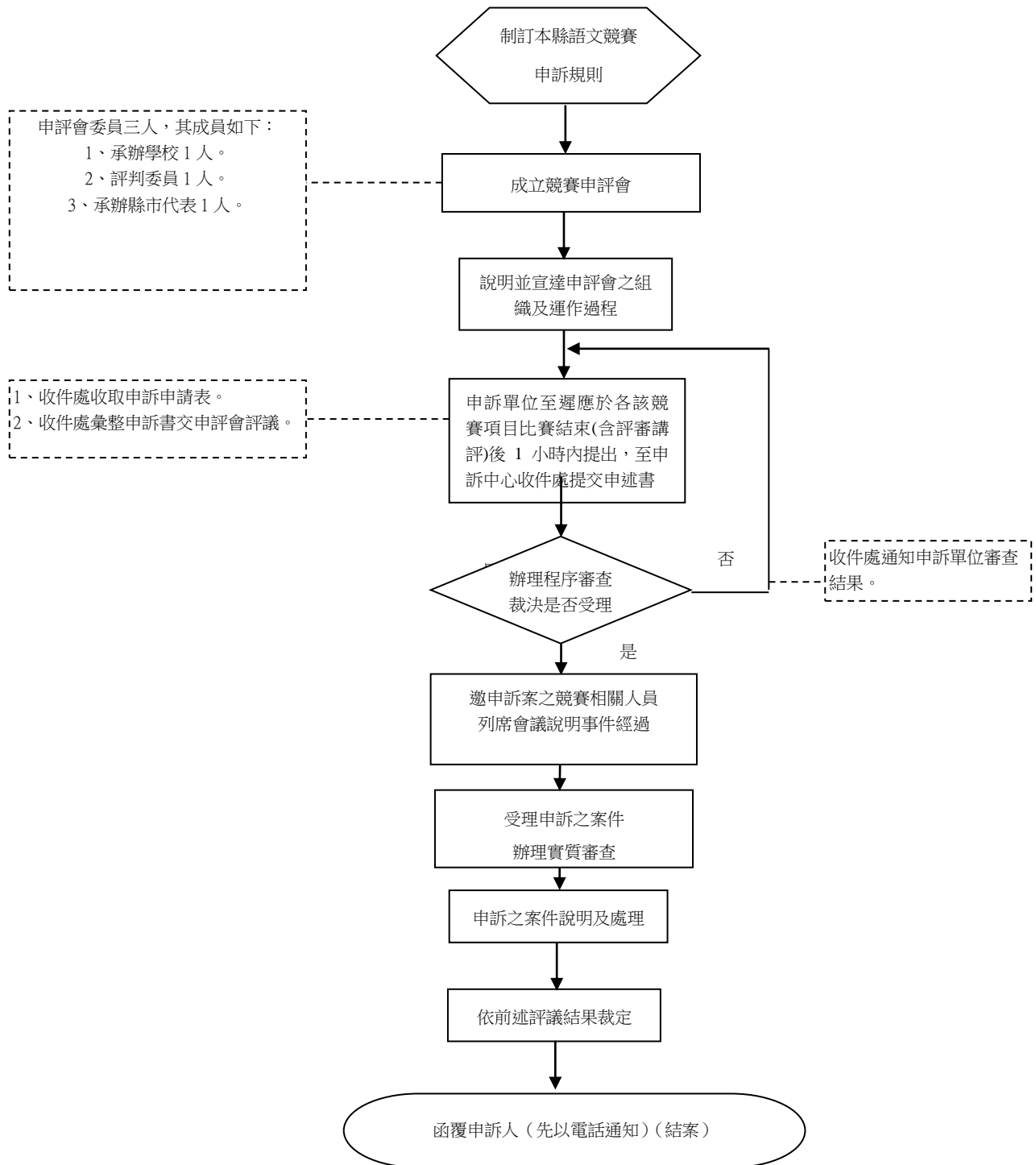
臺東縣 115 年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大會宣布競賽結束時間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年 9 月 12 日 時 分</p> <p>115 年臺東縣語文競賽申訴中心(<input type="checkbox"/>東海國小<input type="checkbox"/>仁愛國小)</p>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連絡電話(以行動電話為先)：

中華民國 115 年臺東縣語文競賽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5 年 9 月 12 日參與中華民國 115 年臺東縣全國語文競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臺東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臺東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臺東縣政府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臺東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立書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錄影錄音授權書（成年版）

茲因立書人於民國 115 年 9 月 12 日參與中華民國 115 年臺東縣語文競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臺東縣政府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臺東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臺東縣政府之權利外，立書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立書人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立書人自行創作，有權對臺東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9

臺東縣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臺東縣語文競賽(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臺東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授權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東縣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成年版）

本人同意將本人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臺東縣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臺東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授權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東縣 115 年語文競賽讀者劇場自選及自創文本格式說明

壹、文本格式

一、標題：臺東縣 115 年語文競賽讀者劇場文本○○○語○○○學生組

二、文本若非自創（改編者亦同），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例如：改編自 X X X 繪本等）。若為自創，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自編】。

三、版面及字級：

- (一)大小：A4 橫向。
- (二)邊界：上、下 1.5cm，左、右 1.25cm。
- (三)欄位：左右兩欄，兩欄間距 2 字元
- (四)行距：單行間距。
- (五)字級：標題大小 14；內文 13。

四、內文用字與字型：

(一)臺灣台語：

1.文字：漢字以教育部《臺灣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之漢字為準，以下情形得以「臺灣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書寫：

- (1)擬聲、擬態詞。
- (2)外來詞以「逆推本調」的方式標註。惟實際口語中，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臺灣台語之音韻結構，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故不須另用空心引號『』標註。如：oo-tóo-bái、ùn-tsiàng。
- (3)無方音差且漢字尚未普及之虛詞。（如：「乎」或「honnh」皆可。）
- (4)教育部《臺灣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未收錄且漢字尚未有共識之語詞。

2.字型：臺灣楷體。

(二)客家語：

1.文字：內容用字教育部「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與《臺灣客家語詞辭典》為準，音注符合「客家拼音方案」規範，需標注客家語腔別，如：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南四縣腔。。

2.注釋需於文末呈現，聲調以調形標示，格式為：[詞彙]:[音];[釋義]。

3.字型：臺灣楷體。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文字：「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言書寫系統」。

2.標點符號：「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試用版)」。

3.字型：族語為「Times new roman」，半形；中文為「標楷體」，全形。

參、版權說明：

自選或自創之文本，如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須自行負責。

貳、文本內容(提供給評判閱覽)

一、題目		二、組別		三、語別		序號： <small>(參賽者不用填寫，由工作人員填寫)</small>
四、腔調或語別						

五、文本內容：

臺東縣 115 年語文競賽讀者劇場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隊參加臺東縣 115 年語文競賽讀者劇場競賽○○○語○○學生組使用之自創/自選文本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由大會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請蓋校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年臺東縣語文競賽-競賽員特殊需求申請表

競賽單位：	
競賽員姓名：	競賽項目：
競賽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 _____	競賽組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證明之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競賽者（需檢附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嚴重影響參賽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除上述情形外，請敘明理由： _____	
特殊需求	
需承辦學校提供的相關配套或因應方式	

一、無提案者免填。

二、本表填畢核章後，請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2個檔案（可編輯電子檔與核章掃描 pdf 檔）寄至承辦人信箱 f5038@taitung.gov.tw。檔案名稱請註明「**115年臺東縣語文競賽競賽員特殊需求提案-學校名稱**」，俾利彙整。相關問題請洽詢本縣終身教育科承辦賴盈如(322002分機1507)。

承辦人：

主任：

校長：